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0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5:35)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上午 11:30)	(下午 13:20)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上午 10:10)	(下午 12:15)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5:35)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上午 10:25)	(下午 14:0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徐淑美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議程第三項**

羅應祺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邵靜妍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李芷彤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財政及品質事務）
蕭赤虹先生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5
李偉昌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JP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七次會議。他亦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何婉雯女士會接替蔡家偉先生的工作，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蔡家偉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是次會議不設公眾旁聽。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請各位自備水樽。

###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

3.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備註）

###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4. 議員通過 2020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發展及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6 號)**

---

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16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羅應祺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邵靜妍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財政及品質事務)	李芷彤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5	王志雄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李偉昌先生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蕭赤虹先生

6. 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簡介文件。

7.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羅應祺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王志雄先生、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蕭赤虹先生及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李偉昌先生簡介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

8. 副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動機良好，但擔心香港近年的局勢引致外資及人才流失，最終難以成事。另外，他建議完善落馬洲河套地區附近的交通配套，例如擴闊下灣村東路，以配合日後增加的交通流量，並希望當局日後繼續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其次，他希望將來創科園能多聘請本地居民，尤其是元朗區居民。

9. 區國權議員反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他不滿為何區議會不能討論「明日大嶼」項目，要求發展局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解釋。另外，他指出已有不同發展商在落馬洲河套地區周邊地方囤地，因此建議提高相關刑罰。另一方面，他查詢落馬洲河套地區連接內地的設施詳情，以及將來兩地入境政策及安排。最後，他要求政府保護落馬洲河套地區附近的生態，以及推行生態旅遊。

10.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處理有關議程事宜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會議議程的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會致函區議會主席反映事宜。

11. 張秀賢議員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有保留。他不認為有關計劃能為香港創科發展帶來機遇。另外，他擔心日後創科園成立後所帶來的車流量會為大欖隧道帶來壓力，希望往後的交通規劃能經過區議會討論。另一方面，他查詢創科園內的數據中心的冷卻方式，擔心會造成環境污染。其次，他希望政府承諾落馬洲河套地區不會淪為地產項目，並確保周邊土地亦不會發展地產項目。最後，他查詢有關過境設施的詳情。

12. 鄭俊宇議員查詢整個創科園的預算造價。另外，他查詢當局預計日後創科園內香港職員所佔比例。

13. 方浩軒議員反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的例子未能令他信服香港可成為成功的創科之地。另外，他認為土地發展會對生態造成不可補償的傷害。其次，他擔心創科園淪為地產項目，要求發展局提供文件講述如何確保創科園內的住宿單位不作售賣用途。最後，他查詢落馬洲河套地區會被劃分為元朗或是北區的行政區。

14.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局等相關部門會就區議會行政區的劃分作討論，尤其是涉及區議會選舉。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生任何事情或意外，不論任何行政區，相關政府部門會作出跟進及處理。

15. 李偉昌先生表示，如遇上火警，會視乎意外地點由最接近的消防局派遣救援，而消防處目前暫時將落馬洲河套地區劃分為北區。

16. 梁德明議員反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他認為沒有措施確保香港人受惠於有關計劃。其次他指出外資及人才開始撤離香港，認為投放資源於創科發展將沒有成效。另外，他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並不可信，而且政府監管非法傾倒廢物不力，擔心鄰近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生態受污染。他認為目前的運載紀錄制度的監管成效不大，建議政府於泥頭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17. 伍健偉議員指出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需時六年，擔心興建進度緩慢，追不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其次，他指出過去政府對科技人才的培育不足，建議政府推行措施讓進駐創科園的公司聘請更多由本地大學培育的創科人才。另外，他查詢落馬洲河套地區內的污水處理廠何時建成，以及如何處理鄰近深圳河的污水。

18. 文美桂議員表示，新界村民及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大部分的意見是支持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認為創科園對香港年輕人有益。香港需持續發展創新科技，否則很快會被內地城市超前。另外，他建議增加創科園內的樓宇層數。其次，他希望運輸署多與土木工程拓展處及鄉事委員會溝通，讓附近道路擴建等建議得以落實。

19. 文富穩議員表示，下灣村居民受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影響，他查詢有關賠償及安置等詳情。另外，他指出目前新田區的居民須辦理繁複的出入境手續才可使用港鐵落馬洲站往市區，建議簡化有關程序。其次，他查詢當局清理新深圳河道污泥時，會否清理原深圳河的污泥，及當局會否興建河套地區東面連接道路。

20. 鄧鎔耀議員建議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樓宇或建築物時提升地積比率，盡量增建樓層，善用土地資源。

21. 杜嘉倫議員反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他認為思想自由是創科發展的土壤，但近年思想自由愈趨薄弱。雖然政府表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不是地產項目，但仍有利益集團虎視眈眈。他要求政府清楚解釋如何推動本地創科發展、培育及吸引創科人才。其次，他擔心香港的創科發展不及深圳，查詢如何令香港保持優勢。

22. 主席表示，近年香港已失去原有優勢，與一河之隔的深圳相比之下，外資會選擇在深圳發展及進行創科研究。他查詢香港還有何優勢吸引外資。

23. 王百羽議員反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他認為政府過往沒有政策支援創科發展，又認為本地創科發展需培育本地人才，而不是吸引外來人才。他認為香港最終只會成為外資與內地之間的橋樑，沒有實質創科發展。最後，他建議主席就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文件進行表決。

24. 李頌慈議員反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他認為政府投放大量資金卻未能保障港人就業機會是不划算。另外，他認為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會為元朗區帶來負面交通影響。

25. 司徒博文議員認為單憑硬件發展不了創科精神，香港創科發展需要政府的政策配合。他查詢創科園如何幫助本地初創公司，如何吸引外資，以及如何協助培育本地人才。

26. 黎國泳議員查詢深圳市政府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中擔任的角色以及參與的程度。另外，他查詢當局如何確保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能推動香港創科發展，以及扶助香港年輕人為主。

27. 康展華議員查詢局方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或是分階段申請撥款。另外，他查詢落馬洲河套地區中香港政府與深圳政府的角色。其次，他擔心外資已開始撤離香港，將來難以創造約 5 萬個就業機會，最終變成只能引入內地的人才。最後，他擔心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邊境界線及出入境安排變得模糊。

28. 張智陽議員擔心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周邊土地會被發展商盯上及用於興建住宅。另外，他認為政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將會成為內地福田區的延伸區域，查詢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確保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讓香港企業或人才帶來益處。

29. 羅應祺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日後會繼續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
- (2) 硬性要求創科園聘請的員工必須是來自當區元朗或北區，與政府現時的政策有別。預計創科園能創造約 5 萬個職位，而以位於白石角的香港科學園為例，約六至七成的園內任職者為居於新界東的本地居民，相信日後創科園的情況與之相似；
- (3) 創科園幫助香港的創科發展，以香港科學園為例，協助不少本地人才及公司投入科研工作。基建設施對創科發展同樣重要，以香港科學園為例，其使用率近九成；

- (4)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環境保護措施符合香港法例，有關資訊是公開的，當局願意聆聽意見；
- (5) 就落馬洲河套地區行政區劃分事宜，目前落馬洲河套地區沒有居住人口，因此未開展劃分行政區的工作；
- (6) 創科發展為本地經濟發展的貢獻不能僅靠創科公司的表現而作出評估，創科應用於各行各業，亦能帶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 (7) 香港不論創新科技或經濟的發展，會盡可能開放，歡迎全球企業及人才來港，外來投資會帶動本地經濟及就業等。在人才方面，國際間的人才交流十分重要，香港持續開放對培育本地人才有益；
- (8) 就如何令香港保持創科優勢方面，香港有數間大學在創科方面的排名頗高，而且香港的法制及知識產權制度與內地不一樣，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有優勢；
- (9) 政府重視教育，並已投放不少資源，以落實支持創科發展的政策；
- (10) 創科園內的宿位安排能照顧本地年輕人住宿的需求；
- (11)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屬於香港的發展項目，地理上位於深圳河的對岸，有關土地由香港管理，由立法會審批撥款，受香港法律管轄；
- (12) 落馬洲河套地區本身沒有地產發展項目，而落馬洲河套地區周邊許多土地已劃作保育用途，任何更改作其他用途的申請將難以獲得批准；
- (1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中第一期主體工程、港深創科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及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估計需花費 300 多億；詳細造價及開支仍在整理中，會在呈交立法會時提供相關資料；
- (14) 整個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是為期約 10 多年的發展計劃，詳細的預算造價暫時未能提供；
- (15) 落馬洲河套地區將不會成為禁區，當局會盡量開放有關地區讓香港市民隨時到當區工作或參觀等；當市民可在港鐵落馬洲站出閘後乘搭接駁巴士或步行到落馬洲河套地區；及



- (16) 目前當局沒有因應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而建議特別的出入境措施或政策，備悉議員建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30. 王志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會考慮整體運輸規劃，將興建西面連接道路及直接道路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市民可以港鐵、巴士、私家車或單車前往。經過交通影響評估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對周邊的主要連接道路及道路交界處並沒有太大影響；
- (2) 相關工程進行前會先取得環境許可證，相關部門及創科園公司會在工程期間密切監察工程的施工情況，亦會要求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3) 環境保護署已設立「運載紀錄制度」監察泥頭車運送廢棄物的情況，會記錄運載廢物的詳細資料；
- (4) 三級污水處理廠會配合第一批次的發展，支持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包括為周邊的居民預留儲水作應急之用；
- (5) 生物除污工程在新深圳河道正在進行，而舊深圳河道現時由渠務署管理。在施工前期會進行水質監管，與渠務署密切聯繫。根據環評報告的要求，當局只需清理新深圳河道的河底污泥；及
- (6) 潮汐的因素令深圳河的污泥問題難以處理，渠務署已於新舊深圳河道之間加裝了防止潮水倒灌的裝置，因此新舊深圳河的河水質素會有所分別。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智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顧問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創科園的營運不會對區內的交通帶來不良影響；另外，創科園將提供大量工作職位，能紓緩因市民跨區上班帶來交通擠塞的情況；
- (2) 政府在進行道路工程前，相關部門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將來亦會就大型道路工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的住宅項目，創科園將交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負責發展，在進行規劃時會以有利創科發展為主；

- (4) 有關計劃已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有關環評報告和取得環境許可證，會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為受影響的濕地及林地提供場外生態補償；
- (5) 在製定法定圖則前已在考慮環評報告後才設定樓宇高度，若創科園公司日後發展時有需要增加樓宇高度，可循特定程序申請放寬樓宇高度，但亦須考慮有關改動對周邊生態環境的影響；
- (6) 擴闊道路將涉及收地，難免影響部分居民，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有關居民接觸。政府在 2018 年已宣布新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由於目前未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當局仍未展開收地程序；
- (7) 在 2013 年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表示東面連接道路會經過魚塘，且興建有關道路須配合整體發展的需要，因此有關環評報告沒有批准興建東面連接道路。將來進行第二期發展時，當局會因應交通需求申請興建東面連接道路；
- (8) 第一期主體工程包括一條連接河套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原意是希望市民到達港鐵落馬洲站後，可使用直接通道進入創科園，而將來政府會就有關安排修訂部分法例。當局備悉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居民可直接使用港鐵落馬洲站往市區的建議；
- (9)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附近的土地用途大部分已劃為保育地帶，任何人有意發展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作公眾諮詢；及
- (10) 有關邊界過境設施仍在構思階段，現未有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32. 蕭赤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預計創科園提供 2 000 個泊車位，會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園區內的接駁巴士提供交通服務；
- (2) 香港科學園提供 500 間「創新斗室」，供園內工作人員租用，以滿足其住宿需要。創科園會借鑒香港科學園的經驗，日後會提供約 5 000 個住宿單位，並重申不是地產發展項目；
- (3) 數據中心將會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由園內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排放；
- (4) 全球不少大城市人才短缺，不同國家以不同措施吸引人才到當地就業。外來人才與本地人才交流，對於傳承知識十分重要，因此不建議創科園硬性要求聘請特定比例的本地人才；

- (5) 不能單靠創科園的自身力量發展創新科技，各大院校的基本科研、香港科學園 20 年來的經驗，以及與外國的聯繫是重要的發展因素；
- (6) 香港在創科發展決不遜色，香港科學園成立 20 年來已有 800 多間與創科有關的公司進駐，規模遠超預期；
- (7) 將因應未來創科發展而分階段興建園區；
- (8) 香港穩健的科研技術可吸引深圳及外國企業來港投資，而外國企業亦會藉香港到深圳尋找投資機遇，例如在大灣區發展業務。創科發展需要得到應用及有市場支持，而大灣區是其中一個大市場；及
- (9) 創科園公司目前有 70 多項服務提供予本地初創公司，以幫助其發展。

33. 主席同意剛才王百羽議員建議就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文件進行表決的建議，並請議員進行表決。文美桂議員、鄧鎔耀議員及楊家安議員表示贊成，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反對。

34.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為 3 票贊成、32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他表示表決結果反映大多數議員不支持這份諮詢文件，希望局方提供補充資料予議員參閱，之後再諮詢區議會。如有最新的資料，希望局方盡早交予秘書處供議員參閱。

#### **續議事項**

**第四項：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備註）**

---

**第五項：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備註）**

---

**第六項：警方匯報 721 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備註）**

---

**第七項：議員提問：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解放軍駐港部隊直昇機噪音及安全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2 號)**

---

3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2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36. 林廷衛議員建議直接以元朗區議會名義致函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轉達議員的意見，即建議駐港部隊更改目前直升機的飛行訓練航線，及減少在人口密集的区域上空進行飛行訓練，以減低直升機噪音對元朗居民的影響。
37. 杜嘉倫議員表示，近期新田軍營內操炮演練產生噪音影響附近民居，希望向有關部門及駐港部隊反映意見。
38.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根據政府內部的一貫做法，與駐港部隊的聯絡須經由保安局轉達，而上一次會議後已致函保安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39.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處跟進有關致函駐港部隊事宜。

**第八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促請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派出常設代表出席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及要求政府部門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4 號)**

---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4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41. 康展華議員表示，相關部門的回覆僅表示樂意以非常設部門代表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常設部門代表身份始終有分別。另外，他指出衛生署從未派代表出席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醫委會）會議。
42. 張秀賢議員表示，醫委會及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本委會）的部門代表列席情況不理想，一些獲邀請的機構或會因此同樣選擇不出席。他亦建議下次會議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的代表出席，討論如何推動本地旅遊。

43. 黎國泳議員認為醫委會其中一項關注的議題是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有需要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希望食環署代為反映有關要求。

44. 方浩軒議員表示，邀請政府部門成為常設代表是重要的，希望部門代表能全程出席所有議程的討論。另外，他指出部門以全力應對疫情為由推搪出席是不合理的。

45.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的角色是將議員的要求及建議向相關部門反映，而出席區議會會議與否則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機構自行決定。他相信相關部門得悉議員的意見後會作出適當回覆。

46. 主席總結，希望未能出席醫委會及本委會的政府部門能盡快安排其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第九項：議員動議：王百羽議員動議，並獲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和議，「本會要求香港政府立即公開以下資訊：1. IMO 編號 9261798 的希臘貨船 Angelic Glory 於 8 月 23 日的航行紀錄及雷達紀錄；2. IMO 編號 9261798 的希臘貨船 Angelic Glory 於 9 月中旬至今停泊於南丫島和長洲之間背後之原因，以及其是否正被香港政府所扣留或調查；3. 保安局飛行服務隊所屬定翼機 B-LVB 於 8 月 23 日的航行紀錄及雷達紀錄；4. 保安局飛行服務隊所屬定翼機 B-LVB 於 8 月 23 日早上昇空出勤背後的因由，其時是否正在執行任務，以及所執行任務的詳情」(備註)**

**第十項：議員動議：王百羽議員動議，並獲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和議，「本會要求香港政府以港人的人身安全及人權為先，為十二名被關押於鹽田看守所港人提供一切人道需要，並接受其家屬之訴求，即：(一) 確保被拘留港人及其家屬有權選擇及委託辯護律師，並拒絕「官派律師」、(二) 與中國當局要求提供所需藥物予被拘留者、(三) 要求中國當局讓被拘留者聯絡家人、以**

及（四）確保十二名港人的權利，盡快尋求將他們送回本港，並在港接受審訊。」（備註）

---

第十一項：議員動議：郭文浩議員動議，並獲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關俊笙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和議，「元朗區議會反對凍結最低工資，要求最低工資一年一檢，保障元朗區低薪人士。」（備註）

---

#### 討論事項

第十二項：議員提問：區國權議員、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明日大嶼對元朗區的影響」（備註）

---

第十三項：議員提問：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成立元朗區議會網上直播頻道」（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7 號）

---

4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7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48. 張秀賢議員表示，過往的區議會會議的文件及記錄未有被完整保存。另外，他指出網上直播會議具有存檔的功能。

49. 康展華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就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於下一次會議給予清楚回覆。如民政處未能提供直播安排，他建議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招標，由其他團體負責網上直播事宜。

50. 方浩軒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規定，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他查詢民政處是否已找到合適的撥款方式推行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

51. 何惠彬議員表示，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與區議會工作報告及區議會告示板同樣是用作宣傳區議會，作為與市民的溝通途徑及報告區議會的工作，撥款來源理應相同。其次，他指出《撥款守則》中沒有條文禁止撥款用於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最後，他建議區議會直接撥款邀請或進行招標，由傳媒或民間媒體為區議會安排網上直播會議，以及根據《撥款守則》第 5.1.1 段，聘請專責人員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行網上會議直播。

52. 袁嘉諾先生，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仍在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在技術及操作上是否可行，並會審視人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守則》第 6.6.3 (e) 段的規定，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民政處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須考慮上述規定；
- (3) 若推行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必須透過政府網頁進行，因此適合由政府統籌。根據《撥款守則》第 6.5.3 段，任何撥款申請須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授權人考慮後才獲批核撥款；及
- (4) 民政處會繼續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告知議員有關進展。

53. 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希望能網上直播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讓公眾清楚了解區議會的工作。他表示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十四項：議員提問：張秀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授權文委會處理地區足球隊公開邀請事宜」（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23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3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55. 張秀賢議員建議授權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以公開形式，招募團體組織一支由元朗區議會支持的足球隊，並在文委會完成有關評審工作後，在區議會大會作出推薦及確認。

56.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建議，挑選一支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參與明年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賽事。

#### **第十五項：20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8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18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58. 方浩軒議員表示，全港運動會已押後一年，建議本年度不用預留有關撥款。

59. 陳詩雅議員表示有團體關注政府將來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時，會令區內動物面臨流離失所的情況，該團體希望向區議會申請約 30 萬元的撥款以能進行簡單研究，以點算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動物數量及研究安置方法，預計為期兩個月。

60. 陳樹暉議員表示，過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多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交客量數據但不果。他建議委託公共運輸研究組進行巴士服務的調查，而有關團體最近建議進行元朗區往來東九龍巴士服務的客量調查，希望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希望在幾年內陸續完成元朗區的巴士服務的客量調查。

61. 郭文浩議員表示，早前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通過與「關注草根生活聯盟」及「社區發展陣線」合辦「天水圍社區生活墟」，並成立有關籌備工作小組，希望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2. 林進議員表示，因疫情影響許多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被迫取消，建議預留 60 萬元撥款待疫情好轉時公開邀請團體舉辦元朗區青年節。

63. 張秀賢議員表示，他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建議運用財政預算中「研究及顧問」項目下的預留撥款 50 萬元，委託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負責研究元朗區內及對外交通問題，預計為期兩年。另外，他建議將財政預算中的「元朗足球代表隊」項目更改為「推廣足球運動」。其次，他查詢鄉事委員會會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以免浪費相關預留撥款。



64. 袁嘉諾先生, JP 表示, 民政處將會通知鄉事委員會有關預留撥款事宜, 由它們自行決定會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5. 主席表示, 雖然因為疫情而未能舉辦人群聚集的活動, 建議鄉事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探訪獨居長者或有需要人士的活動, 派發清潔防疫包等。

66. 運輸署袁妙珍女士表示, 署方作為監管巴士服務的角色, 會就個別路線進行巴士客量進行調查, 如有需要元朗區往來東九龍巴士服務的客量數據, 署方可向議員提供有關數據。

67. 陳樹暉議員表示, 儘管運輸署有定期監察巴士服務及可提供有關數據, 但他仍建議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嘗試進行一次客量調查, 以作客觀比較。

68. 梁德明議員查詢運輸署可否及盡早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巴士客量的數據, 否則會影響區議會撥款的運用。另外, 他認為未必可完全信納由運輸署提供的客量數據。

69. 袁妙珍女士表示會盡快整理有關元朗區往來東九龍巴士服務的客量數據供議員參閱。

70. 主席請議員通過 2020 至 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並在沒有議員反對下獲得通過。他表示剛才議員提及的各項撥款計劃需先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作內部討論並獲得支持後, 再呈交有關計劃書的細節及財政預算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議。

71.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 任何撥款申請書需由秘書處根據《撥款守則》進行初步審核, 而申請團體亦須符合《撥款守則》中的申請資格。

72. 主席表示, 以往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每年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但元朗區體育會表示今年因疫情影響而選擇以網上形式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20」, 並取消與元朗區議會合辦有關活動。他建議今年舉辦「元朗青年體育節」, 由元朗區議會與香港排球總會合辦「2020 香港排球邀請賽」及「2020 香港沙灘排球邀請賽」。

73.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香港排球總會稍後需要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及財政預算結秘書處作核實。他建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原則上同意舉辦有關活動。

74. 主席請議員通過舉辦有關活動，在沒有議員反對下有關活動獲得通過。另外，主席建議成立元朗青年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籌委會），以籌備有關活動的工作，有關建議在沒有議員反對下獲得通過。黃偉賢主席、張秀賢議員、何惠彬議員及伍軒宏議員於席上表示願意加入上述籌委會，何惠彬議員獲推薦擔任有關籌委會主席。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供署方在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實地調查結果。相關的路線包括九巴第 69C 號線（天恩邨-觀塘碼頭）、258A 號線（洪水橋（洪福邨）-藍田站）、258P 號線（洪水橋（洪福邨）-藍田站）、268A 號線（朗屏站-觀塘碼頭）、268C 號線（朗屏站-觀塘碼頭）、268P 號線（媽橫路（山水樓）-觀塘碼頭）、269C 號線（天水圍市中心-觀塘碼頭）及 269S 號線（天水圍市中心-觀塘碼頭）。）

#### **第十六項：「照顧照顧者」婦女活動撥款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24 號）**

7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4 號文件，內容是請議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295,909 元，以資助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推行「照顧照顧者」婦女活動。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報告事項**

##### **第十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0 號）**
- (ii)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2 號）**
- (ii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3 號）**
- (v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4 號）**
- (v)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5 號）**

7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10 號及 112 至 115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77.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有個別委員會進展報告部分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而沒有記錄在相關進展報告中，有關委員會主席因此不同意秘書處發出相關文件。

78. 方浩軒議員認為提供有關會議記錄讓公眾查閱是重要的，因此建議修訂有關進展報告內容，保留政府認為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內容，並另行加上備註。

79.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委員會的進展報告是由秘書處預備，如委員會主席參閱後不同意有關報告，秘書處將不會安排發出有關文件。另外，民政處備悉方浩軒議員提出的建議，惟會議記錄的內容仍須符合《區議會條例》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

80.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於下一次會議前回覆會否接納議員的有關建議，盡早解決有關問題。

81.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 **第十八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82. 警務處張豐騏先生匯報 2020 年 8 月至 9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83. 李頌慈議員查詢警方會否徹查最近的重陽節山火。另外，他指出鄉郊區發生入屋盜竊案的數目上升，希望警方在鄉郊區多加部署及巡邏。

84. 梁德明議員建議警方在重陽節及清明節安排在山區巡邏及提醒市民注意山火。

85. 黎國泳議員表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數目升幅顯著，查詢主要是什麼類型的案件。

86. 張秀賢議員查詢詐騙案件升幅詳情。

87. 區國權議員建議警方在重陽節及清明節安排在山區巡邏及提醒市民注意山火。另外，他反映屏欣苑曾一連三日出現單車盜竊案，建議警方與屋苑管理公司合作處理問題。其次，橫洲正進行收地程序，許多居民正在搬屋，當地隨即發生多宗盜竊案，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88. 康展華議員建議警方加強打擊天水圍北非法聚賭的情況。

89. 警務處何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警方收到縱火報告後，會展開刑事調查。過去多天的山火事件，元朗警區並沒有收到有關縱火的報案。當消防處完成有關火災的撲救後，會作出起火原因的調查，若懷疑火災涉及刑事案件會轉介警方作刑事方向的調查；

- (2) 對於加強在重陽節等特定時節加強巡邏山區的建議，警方會考慮及作出相關部署；
- (3)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中主要上升的案件類別大部分涉及肢體碰撞、毆打及傷人、以及言語恐嚇的案件；
- (4) 144 宗詐騙案件中有 90 宗涉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當中 56 宗涉網上購物。有鑑於此，元朗警方已成立防止罪案小組，定時檢視罪案趨勢，在特定群組進行宣傳；
- (5) 2020 年元朗單車失竊案件有上升趨勢，警方除了在黑點加強巡邏，會就每宗案件作刑事調查，亦會與不同保安公司加強合作；
- (6) 元朗警區內的爆竊案件數量輕微下跌，已偵破的案件中有一名被捕者涉及 10 多宗爆竊案。警方會繼續在不同的黑點，特別是鄉郊地方加強部署，亦會協助提升居民防罪意識；及
- (7) 警方在 2020 年 8 月至 9 月元朗警區內進行多次街頭反賭博的行動，共拘捕 346 人，會持續有關行動，並與房屋署及食環署進行跨部門執法。

#### **第十九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

90.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91. 吳力桑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92. 杜嘉倫議員建議恆常或更頻密地打擊單車違泊黑點。
93. 陳敬倫議員關注棄泊單車的情況，反映有人在清理單車限期前暫時移走單車至附近的違泊單車黑點，之後又將單車搬回原來的地方。
94. 主席表示，就陳敬倫議員提出的問題，建議執法部門進行清理違泊單車時，在附近各處違泊單車黑點同時貼上清理違泊單車通告，以增加違泊者搬運單車的困難。
95. 吳力桑先生表示，元朗區的違泊單車黑點頗多，需時處理，而下一次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預計於 11 月展開。另外，執法部門根據相關條例清理違泊單車時，未必能應付所有特殊情況，他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如何解決陳敬倫議員提出的問題。

96.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任何意見，可與民政處反映。

### **其他事項**

#### **第二十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97.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

關俊笙議員加入房委會  
郭文浩議員及林進議員退出醫委會  
林進議員退出本委會  
陳詩雅議員加入房委會

#### **第二十一項：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元朗區體育節 2020」的支持機構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17 號)**

98.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元朗區體育節 2020」的支持機構。

#### **第二十二項：成立「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9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0(3)條，在得到區議會同意下才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00.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並無反對意見，因此通過區議會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及通過成立「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01. 主席請議員提名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102. 方浩軒議員提名司徒博文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司徒博文議員提名郭文浩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副主席。

103.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他宣布通過由司徒博文議員及郭文浩議員分別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104. 主席請秘書處在收到工作小組主席提交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跟進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的事宜。

105.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是否同意通過「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名單，並於傳閱指定時間內獲得超過半數的議員同意通過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四至六項及第九至十二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一](#)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出電郵，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附件二](#)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只在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列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因此，相關會議部分沒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錄音記錄)。